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由张店区科学技术局编制。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区级部门单位信息公开板块查阅或下载（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张店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00，Email:zdqkjbg@zb.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3-286990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张店区科学技术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条例》为指引，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便民、勤政、廉洁、高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更好保障人民群众、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机制。区科学技术局党组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要求及时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业务动态 / 通知公告

标题：	关于调整张店区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186G/2020-1959573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3-24 14:58:30	发布机构：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调整张店区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3-24 14:58:30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局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组长：张晓慧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晓鹏 区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局办公室主任
 姜晓函 区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刚秀荣：区科技局工会上任
成 员：王 强 区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
郑连敏 区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邓珊珊 区科技局科技管理科科长
孙佳佳 区科技局办公室科员
张晓鹏同志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晓鹏同志兼任。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0年3月24日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认真部署落实任务，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年初制定了《张店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计划》，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通过全员宣传培训、业务能力培训、保密重点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等多方面、多维度的培训课程，切实加强对培训方案的落实和参培人员管理，保障了培训质量。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 / [业务培训](#)

标题：	张店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计划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186G/2020-1998181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4-13 10:08:36	发布机构：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张店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计划

发布日期：2020-04-13 10:08:36 字号：大 小 | 打印 | PDF下载

为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结合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学习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培训内容及方式

- 1、全员宣传培训。学习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等。
- 2、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流程、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熟悉工作流程，做到严格按章办事。
- 3、保密重点培训。加强保密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学习相关文件和案例。
- 4、组织经验交流。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答疑解惑。

三、培训要求
 局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建立长效机制，培训工作需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要加强对培训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参训人员的管理，切实保证培训的质量。

2020年度政府信
张店区科技局政

（二）优化公开栏目设置，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中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将公开的政务信息进一步优化整理分为 18 个类别，制作并公布《张店区科学技术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 年修订版）》。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公开保障机制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标题：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年修订版）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186G/2020-5107127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11-06 15:13:53	发布机构：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年修订版）

发布日期：2020-11-06 15:13:53 字号：大 小 | 打印 | PDF下载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政府网站	✓		✓	
2		领导信息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政府网站	✓		✓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政府网站					

结合2020年区科学技术局工作实际，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攻坚行动、权责清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重大工作部署；围绕行政权力、重大决策、财政预决算、规划计划等工作重点；围绕政府会议、法规公文、业务动态、政策解读等具体工作，分类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部门工作，将我区实施的各级政府科技

标题：	关于做好2020年张店英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186G/2020-2018641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9-18 11:34:19	发布机构：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0年张店英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9-18 11:34:19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张店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张办发〔2017〕39号）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张店英才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

2、申报主体

工商、税务登记在张店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业园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不受理个人申报。

3、有关要求

（1）按照有关规定，在管理期内的国家、省、市人才工程人选，暂不接受申报。

（2）从我区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省相关人才计划人选不再申报。

（3）每个申报企业至多申报1人，每人至多申报1个类别。各镇（街道）、各园区科技创新类和科技创业类均不设推荐限额。

二、申报条件

（一）科技创新类

1、人选及团队条件

（1）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从事研发工作的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2）拥有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技术升级的产权清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所带领的团队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申报人具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2015年以来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主要负责人。

（4）申报人要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申报，且申报项目要与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

（5）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须由人选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并已与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入选后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

人才激励计划、相关科学技术奖、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小型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情况予以公示，切实保障各项科技政策能

标题：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186G/2020-193158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5-07 14:36:48	发布机构：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5-07 14:36:48

字号：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各有关企业：

按照《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现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张店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均可申请高企认定。
- (二)2017年认定的高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提出认定申请。

二、时间安排

高企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实行网上办理，分两批受理推荐，第一批受理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第二批受理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7日。每家企业本年度只能申报1次。

三、申报流程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注册填报。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三)网上提交。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完成网上填报。

(四)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同步提交。申报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点(<http://zbzfwf.sd.gov.cn/zb/department/departmentHall/departmentHallInfo?id=370300kj>)淄博市科技局政务服务事项页面，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上注册、申报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电子版。

(五)纸质材料提交。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并本着“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的原则，尽量简洁、扼要，跟认定条件无关的附件材料如科技人员的学历证书等一律无需填报，具体申报材料内容与要求见附件1至7。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正本一份，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三份，单本装订)在受理截止时间之前统一报送至张店区科技局，汇总电子版(附件8)发送至邮箱zdkj@kqk.zd.gov.cn。

能够让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发挥科技创新对我区经济社会发挥的强大推动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度，区科技局把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首要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了栏目设置，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将区科技局的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规划计划、年度重点工作、人事信息等情况予以公示。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在网站发布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第一届“齐心共创·赢在齐鲁”淄博市创业大赛工作，2020年张店英才计划申报工作，2020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

报工作，2020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等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张店科技”微信公众号新增公开政府信息数84条。另外，还更新了《张店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公示了申请公开办法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区科学技术局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区科学技术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区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在年初面临新冠疫情的复杂形势下，不等不靠主动求变，通过线上方式为企业做好政策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各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改进工作：

一是进一步做好信息的准确发布。严格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主动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二是突出重点，不断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结合单位自身工作特点，加强相应科技政策的公开及解读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能更好掌握我区最新的科技政策，为我区的科技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活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将依照政务公开规范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实行考核与日常工作同步，加强日常考核和监督力

度。开展政务公开调查研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2020年度，区科学技术局收到政协委员提案2条，均及时给予了答复，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Below it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建议提案 / 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 A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标题：	区科技局2020年区人大代表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汇报		
索引号：	11370303004217186G/2020-511045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12-29 10:57:23	发布机构：	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Below the table is the title: **区科技局2020年区人大代表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汇报**. The date is 发布日期：2020-12-29 10:57:23. There are options for font size (大, 中, 小), print, and PDF download.

The main text reads: 2020年，张店区科学技术局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2件，这些提案涉及张店“智慧社区”促进民生幸福、人工智能科技的推广普及及建议。充分体现了各位政协委员对张店科技事业发展的关注和关心，反映了广大群众的美好愿望和迫切意愿。我局高度重视政协委员建议办复工作，将其列为推动张店科技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工作，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实现了政协委员建议“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项项有落实”，办复率达到了100%.



办理情况也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20年度，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19日